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  
地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處會二字第09300000769號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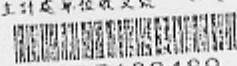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研商有關基金預算支出辦理公務財產維修及特種基金使用公務財產需否列為基金之『代管資產』與應否計提折舊等帳務處理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依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審計部、中央銀行、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二〇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聯絡電話：(〇二) 三三五六七四六〇

聯絡人：陳金星





交通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及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均含附件）

主計長 劉三錡 出國

副主計長 李玉麟 代行

研商有關基金預算支出辦理公務財產維修及特種基金使用公務財產需否列為基金之「代管資產」與應否計提折舊等帳務處理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三樓）

三、主 席：李副主計長玉麟

記錄：陳金星

審計部

（請假）

內政部

（請假）

國防部

雷鵬翔

王正中

財政部

（請假）

教育部

蔡明珪

法務部

蔣德馨

經濟部

陳中玉

交通部

何依栖

劉明津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蔡允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蔡麗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國立故宮博物院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本處第一局

本處第二局

本處會計管理中心

張方榕

林欣薇

陳再晉

高正本

林秀鑾

郭琦如

盧美妃

黃淑雅

蕭慶福

劉芸真

詹文碧

陳慧娟

黃鴻文

吳文弘

黃永傳

林秀敏

王惠津

王麗美

李慧君

林佳欣

柯淑玲

李翊柔

陳金星

六、主席致詞：（略）

七、會議結論：

第一案：基金預算支出辦理代管資產（或公務財產）之維護及裝修，應如何辦理登帳，提請討論

論。

決議：

(一)有關基金以預算支出辦理代管資產（或公務財產）維護及裝修之帳務處理，因基金並未擁有是項代管資產之所有權，除政事型基金外，非屬大修性質者以當年度費用列帳；屬大修性質者，以「遞延費用」科目列帳，另大修結果可增加財產價值者，該財產管理單位應於財產卡備註欄登載大修列支情形。

(二)前項維護及裝修費用，基金業於以前年度帳列基金之固定資產科目者，應重分類為「遞延費用」科目。

✓ 第二案：財產之「大修」定義為何及其是否有一定金額限制，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財產「大修」定義為：「凡財產之修繕，其金額在一萬元以上及受益期間在二年以上，並可延長財產之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者」。

(二)基金支付代管資產（或公務財產）之維護及裝修費用，若符合前項大修之定義，應於交易發生時以「遞延費用」科目列帳，並於受益期間逐年攤銷，其攤銷年限不得超過整體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或五年。

第三案：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使用公務預算購置之財產列為基金之代管資產，應否提列折舊，或支付相對代價，提請討論。

決議：基金之代管資產除政事型基金，或係代管機關配合政府政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毋須提列折舊者外，基於成本與收益配合原則，原則上均應逐年提列折舊。

八、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